

學科能力測驗考科	分科測驗考科
數學 A、數學 B	數學甲、數學乙
自然	物理、化學、生物
社會	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

查詢後，考生可依下列情況於受理申請日期內提出申請。

- A.申請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者，本會將依對應考科提供特殊項目應考服務。
- B.因學測與分科測驗報名科目無法對應，欲申請分科測驗考科者，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，無須檢附其他文件。
- C.欲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者，除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，並應檢附新事證或新病況，且須與學測時所提供之審查資料不同。

②學測未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或未報考學測者

考生若於學測時未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，或未報名學測，須檢附完整申請表件，於受理申請日期內提出申請。

5. 本會之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」，含「應考服務需求表」、「在校學習紀錄表」及「診斷證明書」。**考生如於本學年度本會辦理之任一考試已繳交「在校學習紀錄表」及「診斷證明書」或相關證明文件，得不須再繳交；惟申請項目不同者仍須重新繳交。**

(1) 「應考服務需求表」

集體報名者由考生就讀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（如：特殊教育、資源班或輔導室教師）於線上填寫；個別報名者逕於線上填寫。完成後須於系統列印本表，並請考生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。

(2) 「在校學習紀錄表」

集體報名與個別報名者均由就讀學校之指導老師於線上填寫後，列印並加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校長章戳。

非應屆之考生，如無法由原就讀學校取得「在校學習紀錄表」，應依個資法相關規定，授權本會複製 113 學年度後最近一次考試繳交之「在校學習紀錄表」電子檔替代。上述皆無法取得者，則請於線上填寫並列印後簽名。

(3) 「診斷證明書」

考生應持本會之「診斷證明書」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（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網站 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 便民服務/業務網站系統/醫事司/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查詢），以及與其身心障礙類別或重大傷病相關之醫療科別，檢查影響應試之各項閱讀、書寫及移動等能力。檢查事項如有疑義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。115 學年度適用之診斷證明書格式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
- (4) 考生申請時，除繳交前開之診斷證明書外，可再增附心理衡鑑報告或其他可供證明之專業評估報告，及個別化教育計畫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）（如：評量紀錄、能力現況描述、教育安置與服務方式等）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作為審查之參考。

- (5) 考量考生權益及審查客觀性，下列情形之考生可選擇以相關證明文件替代診斷證明書。以下說明：

①學習障礙：可繳交經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教育鑑定證明。若教育鑑定證明未載明應考服務需求，須提供佐證應考需求之鑑定摘要表或個別化